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181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(10501815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配合行政院105年12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894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刪除第10點規定，其相關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21日主預字第1050102949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